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社會 評論 新聞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 9. 12 版面 第十四版

中華職棒勞資權力失衡

■江鈴弘／北市（研究生）

中華職棒近來草擬以廿萬美元簽約金為限制，若低於此金額仍執意與國外球團簽約，日後將不得回國打職棒。姑且不論這是否悖離憲法十五條保障國民工作權的精神，它只是再次凸顯，台灣棒球的真正危機不是球員素質與品行，亦不是非法勢力介入。真正祕而不宣的是，長期以來「棒球場域上資本家與勞工權力不平衡」。

中華職棒發展十九年，充斥著多少上對下的不合理制度。一個「職業」聯盟，在球員流動上沒有自由交易制度、沒有球員工會

制衡，加上二軍制度半調子，球員契約裡勞資關係也失衡。這些不合理事情急需改革，中華職棒聯盟始終不願意正視。為什麼？

因為棒球場域的掌權者壟斷對球員的宰制力，因此台灣棒球可以繼續菜市場般的運作，用「人治」而非「制度」來管理，大小事由球團老闆說了算，球員只能乖乖聽話，若有雜音就以「共體時艱」來灌迷湯。

台灣職棒這些年來人治色彩太濃，而非建構在長遠制度下。或許台灣在政治上已逐漸朝民主大道邁進，然而棒球場上仍處於威權時代。

